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弘達金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目標為於中國發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資產轉讓業務、代理業務、二級借貸業務及投資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50,000,000港元)。弘達金融將以現金貢獻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及合營夥伴將以現金貢獻餘下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2,736,000,000港元)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合營公司將由弘達金融擁有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合營協議投資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弘達金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訂約方同意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目標為於中國發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資產轉讓業務、代理業務、二級借貸業務及投資業務。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弘達金融
2. 合營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合營夥伴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合營公司為將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年期將為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十(30)年，該期間可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一致同意及相關中國機關之批准予以延長。

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於中國發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資產轉讓業務、代理業務、二級借貸業務及投資業務。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50,000,000港元)。弘達金融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2,736,000,000港元)至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合營公司將由弘達金融擁有4%。

合營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十五(15)天內以現金進行出資。

出資金額由合營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本要求後釐定。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支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合營公司之股東建議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對該轉讓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六(6)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將由弘達金融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將由弘達金融提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電子零件／材料業務、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提供融資服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及可予持續。本集團尋求透過具策略地涉足金融服務行業，把握潛在商機。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經營合營公司乃本集團之寶貴機會，以實施多元化策略擴展業務及發展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將進行之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合營協議投資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弘達金融」	指	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弘達金融及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命名為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條文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

「合營訂約方」	指	弘達金融及合營夥伴之統稱
「合營夥伴」	指	合營協議訂約方，即17家公司實體(不包括弘達金融)，概無一家將持有逾8%之合營公司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之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之兌換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吳琮女士(副主席)及劉江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